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综合股（督查股）、行政机构编制股、事业机构编制股（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三个股室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米易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作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级各部门“三定”规定及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乡镇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县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各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的机构编制管理

工作。协调县级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审核县、乡（镇）股所级党政群机构和事业机构的设置、调整。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审核县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评估改革效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核工作。指导、协调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及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监督检查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3 名，工勤 1 名；实有在职人数 9 人，其中正式在编在岗行政人员 9 人，参公事业人员 1 人。下属事业单位米易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原是参公事业单位，于 2024 年调整，仍作为县委编办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责维持不变，不再纳入参照管理范围。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81.43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83.01 万元。

(二) 支出情况。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181.43万元、决算报表支出183.01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4年度，本部门共实有人员9人，在本年度末，为推动全县机构编制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作出了努力，并为米易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2.预算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本着节约、高效、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进行使用。2024年度收入、支出持平，年终无结转结余。

3.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按规定办理，无违规现象，及时准确将财务信息公开并接受财政监督。

4.资产管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共计36件，资产原值134428元，所有固定资产全部都建账在册且在用，资产使用率较高，不存在账外资产和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2024年度，本部门采购空调1台，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2024年，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类项目共计14个，全年预算数164.70万元，决算数164.70万元，执行率100%。根据人员支出标准，由县财政按标准核定下达，并统一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执行工资津贴补贴相关政策，确保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严格按照县社保局、县医保局和县公积金中心通知，及时调整申报基数，确保本部门人员按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等。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2024年，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运转类项目共计3个，全年预算数18.31万元，决算数18.31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公用经费类项目1个。

公用经费类项目。全年预算数18.31万元，决算数18.31万元，执行率100%。根据定额公用经费核定标准，结合职能职责，由县财政按标准核定下达，并统一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年，本部门按财政要求，做到对财政下达的各项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估。并按财政要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财政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专栏中给予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部门通过自评得分 95 分。2024 年，本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